

1 恋爱时给对方的花销， 分手后能要回来吗？



小东与小菲因工作认识，随后小东对小菲展开热烈追求。

在追求和恋爱的过程中，为讨小菲欢心，除赠送小菲礼品、小礼物外，小东还通过微信、支付宝多次小额度地向小菲转钱。恋爱期间，小东向小菲转账约 26 万元。

然而小东给小菲转账的钱款，实际上绝大部分来源于网络贷款。短短一年时间，小东逐渐欠下巨额贷款，无力偿还。

一年后，小东与小菲感情生变，双方因发生矛盾最终导致分手。分手后，小东回想起自己的恋爱经历，感到自己不仅被欺骗感情，还因这段感情使自己陷入了网络贷款的旋涡。随后，小东找到小菲，要求其返还其恋爱期间赠与的相关钱款，并将恋爱期间赠送的礼品等折算成价，一并要求小菲返还，没想到却遭到了小菲的拒绝。

气愤之下，小东扭头将小菲告上了法院。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本书中简称为《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在本书中简称为《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在本书中均用简称，全书统一。

根据《民法典》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小东恋爱期间主动赠送小菲的礼品、小礼物、小红包等行为属于一般赠与。小东将物品直接交由小菲，赠与成立，权利已经转移，因此小东不能撤销赠与，无法要回已经送出的这些礼物。如小东要撤销赠与，必须在礼物未送达小菲之前要回。

在诉讼过程中，小东一面指责小菲欺骗自己感情，一面展示出微信及支付宝上给小菲转过去的“1314”“520”等多笔转账记录，要求小菲还款。

小菲则以小东转账备注上的“拿去买糖吃”“给亲亲老婆”等赠与性词汇为由，坚持认为，与小东确定恋爱关系是双方自愿行为，自己并不存在欺骗对方感情的情况；且小东在恋爱期间，向自己赠送礼品、小礼物以及向自己多次、小额度的转账行为纯属小东的自愿行为，这些钱都属于小东主动赠与，而非小菲对小东的“欠款”，因此小菲不存在需要返还欠款的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小菲并无欺骗小东感情的行为；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恋爱关系的终止并不属于法定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因此恋爱期间小东对小菲的经济支出或者金钱给付，若无特殊约定或表示（例如明确为借款），更容易被认定为赠与。

最终，法院判定，不予支持小东要求小菲返还恋爱期间的礼物及钱款的主张。

普法小知识

恋爱时给对方的花销，分手后能要回来吗？我们需认识到以下两点：

(1) 在恋爱期间，双方相互主动给付的礼品、小礼物、小红包等行为属于一般赠与，不能要回，如要撤销赠与，必须在礼物未送达给对方前要回。

(2) 如果未涉及谈婚论嫁，恋爱关系的终止并不属于法定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

一段恋爱关系，如果双方能够成功步入婚姻殿堂，当然不会产生这类经济纠纷。然而，现实中恋爱双方不欢而散的情形不胜枚举，恋爱不成，索要“赔偿”的也大有人在。牢记以上两点，可以帮助你更加明智地处理好恋爱关系中的经济纠纷，避免产生情感与经济的双重损失，捍卫好自身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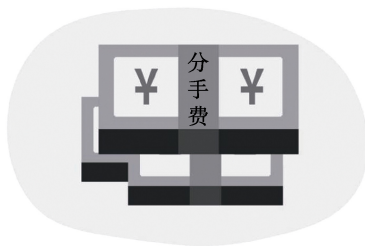
2

分手时索要分手费合法吗？

程丽与徐刚双方都有家室子女。5年前两人相识后，在没有和自己配偶离婚的情况下，两人抛弃自己的家庭，在一起同居生活。

2022年年底，两人分手，分手时程丽提出让徐刚补偿她5万元“分手费”，徐刚同意支付这笔费用。在向程丽支付了3万元后，徐刚的行为被配偶发现并阻止，于是徐刚向程丽写下一张2万元欠条。后来程丽一直要不到这2万元“欠款”，遂将徐刚起诉到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徐刚辩称，双方原是情人关系，没有借贷事实及借贷往来，借条是受程丽胁迫所写。在证据面前，程丽承认借条上的2万元是“分手费”，并坚持认为“分手



费”是自身合理诉求，既然徐刚已经写下欠条，那么这笔欠款徐刚必须付清。

《民法典》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典》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目前，《民法典》法条中并没有关于“分手费”的规定，但是出于对民事主体的尊重，民事主体有权利自愿选择如何处置自己的财产，即对于分手费的给付行为，如果实际上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赠与行为，且这种赠与并不存在威胁与被威胁的情况，完全是出于自愿，法律并不阻止；但是给付过程中若存在威胁、胁迫，则属于《刑法》调整的范畴，有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

同时，“分手费”应是在双方均未婚的情况下。如果一方或者双方处于婚姻存续期间，分手费不仅违反了家庭道德，也侵害了配偶的财产利益。

本案审理法院认为，程丽向徐刚索要的“欠款”，实际上是由“分手费”转化而来，徐刚同意支付，是出于自愿的赠与行为，程丽并未对徐刚造成敲诈勒索。但程丽与徐刚双方系情人关系，徐刚在有配偶的情况下向程丽支付分手费，违反公序良俗，也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判定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

普法小知识

分手后，索要“分手费”这种现象是否合法，我们要分情况讨论：

(1) 如果给付分手费的一方完全是自愿的，是给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非出于对方的压力、胁迫，或者对另一方的愧疚等情感因素作出的违背内心真实意思的行为，这种分手费会被视为给付人的自愿赠与，适用《民法典》中的赠与制度，该分手费有效。

(2) 新时代我国对于男女间的感情推崇的是男女之间互相尊重、相互帮助、地位平等，这一观念也成为了《民法典》中公序良俗原则的一部分。情感无法量化，所以分手协议、借款欠条中索要“分手费”的部分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应为无效条款。

现如今，婚恋自由观念深入人心，男女间的感情没了，分手在所难免。既然留不住人，那能不能留点钱呢？抱有这种想法，本身在公序良俗上就是难以被支持的，但情侣间如果需要利用这类自愿赠与的方式来“体面分手”，法律也并不禁止，并认可这类赠与的有效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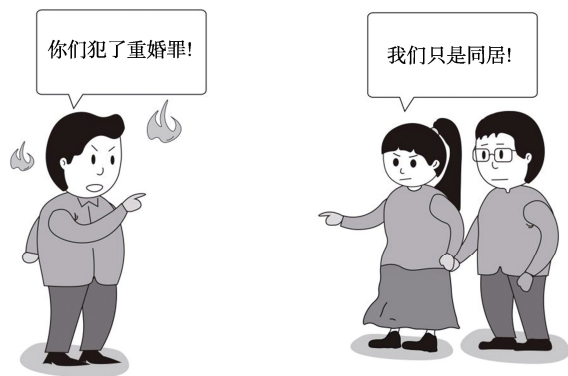
非夫妻关系同居违法吗？



李峰通过工作认识张燕，经过一番追求，两人成为情侣并快速同居，然而有一天，李峰突然收到一张法院传单：自己被人指控犯了重婚罪！

原来，一年前，张燕与其丈夫刘华通过相亲认识，双方迅速登记结婚，然而经过短短几个月的婚后相处，张燕发现自己与刘华性格十分不合，婚姻生活难以忍受，遂向刘华提出离婚。但是刘华却以双方感情并未破裂为由，并不同意离婚。为了快速摆脱婚姻，张燕决定造成事实上的“感情破裂”，于是借着异地工作机会，迅速与自己当时的追求者李峰展开交往并同居，以此迫使刘华屈服。

然而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刘华转身以“重婚罪”将自己与李峰告上了法院。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张燕与李峰以非夫妻关系的身分同居，双方在交往期间，张燕并未解除与其丈夫刘华的婚姻关系，作为已婚者，张燕已经明显触犯《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会按重婚罪来定罪处理。如果其中一人不知道对方已婚，则不知情的当事人不需要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反之，明知对方已婚还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罪的共犯。

鉴于李峰对张燕的已婚身份并不知情，法院最终判决认定李峰不构成重婚罪共犯，但张燕构成重婚罪。事情结束后，李峰心有余悸，后悔没有在同居前更加深入地了解张燕的个人背景，差点让自己无辜“躺枪”。

普法小知识

对于非夫妻关系同居，我们一定要认识到以下几点：

(1) 虽然非婚同居已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但选择合法有效的婚姻方式，才能充分地保护双方和子女的权益。

(2) 如果一定要选择非婚同居的生活方式，那么双方在同居之前，一定要弄清楚对方是否单身，即在法律上并无配偶，以免自身利益遭受损失，甚至将自己陷入被起诉“重婚罪”的境地。

我们要知道，非夫妻关系同居，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并无配偶，并且同居行为是双方合意的情况下，才不违法。有配偶者与他人非婚同居是一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和善良风俗的行为，是对于我国一夫一妻制的破坏，是受到我国法律禁止的行为。

4 恋爱期间双方买房， 分手后，房子怎么分？

王常和梁芳恋爱同居长达9年，生育了一女和一子，两人长期生活在一起却一直未登记结婚。

3年前，双方以梁芳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首付15万元，贷款金额40万元，期限20年，不动产登记信息载明：房屋为梁芳单独所有。

2022年5月，双方因感情破裂选择分手，在分割财产过程中，对这套房产的分割产生分歧。

梁芳表示房产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且首付款及月供均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据此认定该房产属于她的个人财产，拒不分割。

随后，王常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分割房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民法典》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本案中，王常和梁芳虽未登记结婚，但以夫妻名义、夫妻之实长期生活在一起，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共同生产生活、共同抚育子女长达9年之久，应认定双方系同居关系，且房产购买于二人同居期间。

因此，法院判定此房产为双方共同财产。另外，该房产价值

较大，梁芳若无法提供其收入状况具有独立支付首付款及按揭款能力的相关证据，则无法证明该套房产归其单独所有。

在法院的要求下，梁芳始终无法证明自己具有独立支付首付款及按揭款能力。

同时，法院认为，王常与梁芳虽非家庭关系，却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双方对同居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均以不同方式作出贡献，无法区分贡献之大小，因此无法认定双方出资额之多少。法院最终判定：此房产应视为王常与梁芳等额享有，各有 50% 份额。

普法小知识

恋爱期间，情侣共同买房要慎重。为避免发生纠纷，我们可以记住以下几点：

(1) 双方决定共同购房时，应该对购房目的、出资情况、产权归属等情形提前作出约定，最好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固定。特别是在购置房屋带有彩礼、嫁妆性质，或房屋限购政策下仅一方享有购房资质等情况时，可以通过事先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各自所占份额的方式明确双方对房屋享有的权利等。

(2) 支付购房款过程中尽量避免大额现金交易，而是选择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等有交易记录的方式进行购房款支付，并备注好“购房款”，以作分割时的出资证明。

要知道，热恋期间买房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在做决定时一定要三思。为了避免昔日的恋人兵戎相见，情侣之间对共同购置的大额财产尤其是房产提前做好安排，对分手时财产的处置约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才能避免在分手时难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事情发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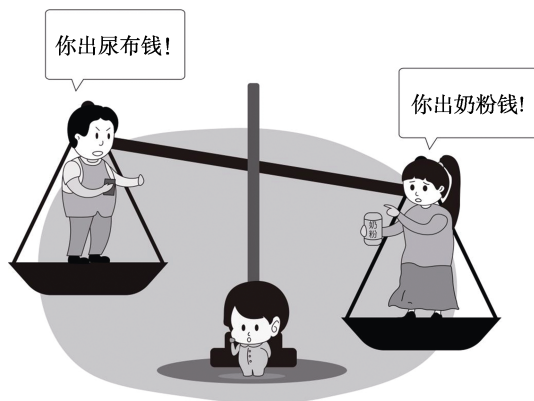
未经同居男友同意生子， 分手后，男方要承担抚养 责任吗？



阿珍与阿强在 2018 年相识并恋爱同居，相处几个月后，阿珍告知阿强自己怀孕了，但此时她与阿强感情早已生变，两人接近分手。阿珍的“突然”告知，让阿强不知所措，为防止阿珍“捆绑”上自己，阿强强烈反对阿珍生下孩子。

然而，在医院检查时，阿珍却被告知自己体质特殊，如果不要这个孩子，她的身体将难以再孕。为了不失去仅有一次做母亲的机会，阿珍执意生下了两人的孩子明明。

其间双方仍保持着同居关系，孩子出生 3 个月后，两人还是因感情不和决定分手，此时，关于明明的抚养权以及如何抚养明明的的问题成了两人的难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为了解决明明的抚养问题，阿珍与阿强一起向钟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两人通过法律咨询得知，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如果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就小孩抚养权、抚养费的给付以及探视等问题进行约定。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这个问题。

阿珍和阿强首先就明明的抚养权问题展开了协商，由于阿珍是在阿强不同意的情况下生下了明明，因此，阿强并未与阿珍争抢明明的抚养权。同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因此双方就明明的抚养权达成一致：明明的抚养权归阿珍。

而关于明明的抚养费问题，阿珍提出，阿强需每个月出一笔抚养费，以供明明长大成人，但没想到遭到了阿强的反对。双方僵持不下，阿珍于是将阿强告上了法院，要求阿强承担抚养责任。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最后，阿珍胜诉。根据阿

强的实际经济情况,法院判定阿强需要每个月支付 3000 元的抚养费,直至明明年满 18 周岁。

普法小知识

同居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生子,不同意生子的一方是否该参与抚养孩子,孩子的抚养权该如何判?如果你正经历这些难题,那么你可以参考以下要点:

(1) 男女双方同居期间,女方怀孕,男方不能强迫女方堕胎,否则就是侵犯女方人身权。

(2) 男方在不想要子女的情况下,不采取相应措施而默认行使了自身生育权,因此也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女方虽然执意生育,但依然不能免除男方的抚养义务。

在我国,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一义务并不能因为父母的过错而免除,此举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6

女友未婚生子， 男方可以不付抚养费吗？



2017年，刘平和李莉经人介绍相识，然后便开始了同居生活，但同居期间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两年后，两人生了一个孩子萌萌。后感情生变，两人和平分手，同居关系因此解除，随后萌萌跟随李莉一起生活至今。

几年后，在一个人抚养孩子压力太大的情况下，李莉找到刘平，与其商议要求两人共同抚养萌萌，但遭到刘平反对。

无奈之下，2022年2月，李莉以孩子的名义将刘平告上法院，要求他支付每月1800元的抚养费，直到孩子18周岁为止。

支付抚养费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十条

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李莉以孩子的名义诉请法院，符合法律规定。

在证据之下，刘平承认萌萌是自己的亲生女儿，但他表示自己月收入仅 7000 多元，在城市交完房租后仅能勉强维持生活，因此不同意支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考虑到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法院最终认定李莉主张的抚养费在合理范围，支持了李莉的诉请。

普法小知识

关于同居未婚生子，男方是否需要支付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问题，男女双方都应该认识到：

(1) 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只要是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就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2) 如果遇到未婚同居导致生子，而男方拒付抚养费的情况，女方可以以孩子的名义起诉至法院，要求男方承担相应抚养义务。可以起诉要求男方一次性支付孩子抚养费或者按月、按年支付，至孩子年满 18 周岁为止。

(3)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拒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比如从工资中扣留其应当支付的抚养费等。

7 没办结婚登记却同居多年， 属于“事实婚姻”吗？



“我们要离婚，请求给予判决。”一对“夫妇”张女士和王先生来到当地司法所，开口就要求司法所为其解决离婚纠纷。

然而，司法所经询问了解到，张女士和王先生二人之间并没有婚姻关系，而是非婚同居关系。

原来，张女士与王先生于2000年开始同居生活，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并于2006年生育一女。后张女士与王先生经常发生争吵并于2019年分居，女儿跟随母亲张女士共同生活。

“你们两人之间没有婚姻关系，是非婚同居关系。因此你们并不是夫妻，可以自行解除同居关系，不存在离婚，只可以就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和子女抚养纠纷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张女士与王先生这样解释道。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三条

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七条

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在1994年2月1日前以夫妻名义同居且符合结婚条件的，构成事实婚姻关系，而之后都是非婚同居关系。

在我国，事实婚姻构成法律上的婚姻关系，一方要求离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如果只是非婚同居关系，则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随时可以解除，人民法院只受理因同居关系产生的财产和子女抚养纠纷。

本案中张女士与王先生之间不构成事实婚姻关系，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如果就解除这段“婚姻”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不予受理的。

听司法所工作人员解释后，张女士表示，自己愿与王先生解除同居关系，今后再无瓜葛。但因张女士自身患病且无稳定收入来源，随后，张女士还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王先生需要尽到抚养女儿的义务，每月须资助其一定生活费用。

普法小知识

2021年生效的《民法典》不承认事实婚姻。如果你正与人同居多年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保障自身权益，你可以考虑以下选择：

(1) 如果想继续选择非婚同居的生活方式，那么双方要尽量考虑到非法同居的相关问题，约定好各自的权利义务，以保障自己在同居期间的利益；

(2) 如果想获得法律承认及保护的“婚姻”关系，可以补办结婚登记。我国自2001年12月27日起，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经补办登记，其事实婚姻关系可溯及既往地合法化，得到承认与保护。

当下，随着社会风气的开放、大众伦理观念的转变，同居作为婚姻关系之外的一种两性关系已经屡见不鲜，从而因同居关系而产生的人身、财产、子女纠纷也越来越多，若想获得法律承认及保护，还是要尽量选择合法有效的婚姻方式。